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洪○○君等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萬華分局，雖即著手進行查處及檢討，並研提相關改進措施，惟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綜整約詢資料，案經調查竣事，仍核有部分違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將本案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本案陳訴人洪○○、洪○○陳訴略以：渠等於民國（下同）97年9月8日17時許，因擔心遭人加害，向臺北縣、市多處警察單位尋求庇護未獲受理，於19時許持刀械搭乘王○○駕駛之○○○-○○號營業小客車，從臺北縣安康派出所前來臺北市報案。行經萬華區和平西路、昆明街口時，王民跳車大喊「搶劫」，洪姓姊妹亦驚慌大喊救命並立即下車，穿越路口另搭乘由王○○駕駛之○○○-○○號營業小客車離去。適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書記官搭乘公務車經過，向王○○詢問原因後，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萬華分局派員支援，經該分局警備隊員警趕抵現場，將其等逮捕，由警員黃○○、王○○、彭○○、陳○○等人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98年11月24日97年度訴字第1922號刑事判決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台北地院判決結果不服，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2月10日99年度上訴字第126號二審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警方於偵辦本案時，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違反真實及實際情形之警詢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語。

二、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

(一)關於員警偵辦案件及訊問被告之態度、方法與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規定如下：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96 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00 條：「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3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二)經查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結果，陳訴人洪○○於 97 年 9 月 8 日晚間 7 點 55 分左右遭逮捕後，於同日晚間 8 點 45 分至 8 點 53 分表示不願接受夜間詢問之意，經萬華分局偵查隊警員王○○以：「

不要睡了啦，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啊，我先把事情問清楚以後再作比較快嘛」等語，要求其接受詢問，其雖點頭同意，員警黃○○、王○○遂於當日晚間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予以詢問，惟警員開始錄音並製作筆錄後，其應答之聲音微弱，並曾告知警員自己「快睡著了」、「我可以眯一下」、「都沒有睡覺」，一再或用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或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或閉上雙眼不動，甚至無法穩定身軀，偶有左右晃動，明顯表現出疲倦之態，但警員仍無視其精神狀況極度不佳之身體狀態，仍繼續詢問。且於此段期間，其均一再陳稱其是要搶方向盤，所以把水果刀架住司機脖子，沒有向司機要錢，只有叫他開門等語，從未供稱自己有行搶之意。詢問時間經過將近 1 小時後，其再度要求如廁休息，警員於 9 月 9 日凌晨 12 點 24 分僅暫停約 15 分鐘，隨即於同日凌晨 12 點 39 分再繼續詢問。其自該次暫停後，突然更易先前供述，斷斷續續陳稱：「我們…叫他把錢拿出來，行搶」、「拿刀架在他脖子上」、「然後問他錢在哪裡」、「（問：什麼人跟他講的？）我妹妹」、「因為我想幫我妹妹頂罪」、「缺錢」等語，惟其此段期間之聲音更加微弱，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閉上雙眼不動，雙手環胸交叉，低頭不動、不自主點頭之次數亦更頻繁，對於警員之提問多以「嗯」、「對」、「嘿」等簡短之語助詞應答，附和警員之問題內容等事實，業經台北地院勘驗警詢錄影帶、錄影光碟及錄音光碟查明屬實，有錄音譯文及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憑。又洪○○於遭逮捕後為警採尿送驗之結果，安非他命及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高達 2560ng /ml、20140ng/ml，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附於刑事卷內可證。上開證據顯示，洪○○係在施用大量安非他命後，精神狀況極度不佳，意識不清之狀態下，警方違反其拒絕夜間詢問下，接受長達 2 個多小時之詢問，且期間僅休息約 15 分鐘，足認該第二次夜間詢問顯屬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列「疲勞詢問」。因此上開確定判決認為員警取得洪○○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證據能力。萬華分局員警黃○○、王○○偵辦本案時，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 9 月 8 日下午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進行長達 2 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並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於法不合。

- (三)查本案萬華分局偵查隊詢問人警員黃○○、製作人警員彭○○於 97 年 9 月 9 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你上述筆錄是否實在？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實在。我們不缺錢，當下提款卡可以領取約新台幣 12 萬元，所以沒有動機犯下此案。」對陳訴人於警詢時所供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乙節，於筆錄內容竟隻字未提，顯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且警員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核其筆錄所載被告有關無犯罪動機之陳述與錄音及錄影內容不符，亦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萬華分局員警黃○○、王○○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9月8日下午11點30分起至9月9日凌晨1點45分進行長達2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該分局警員黃○○、彭○○於97年9月9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時，未依規定記載對陳訴人所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之重要陳述內容，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該分局辦案員警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嗣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顯有違失。

三、萬華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非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立法院於87年1月21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2點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經查本院分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臺

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審全卷，發現該分局警備隊於詢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於陳訴人洪○○第二次警詢錄影過程，更出現插入駕駛確認筆錄及員警協商案情不明畫面時間長達 12 秒，其錄影時間顯示為 2008 年 7 月 29 日亦有誤，迨 12 秒之後再切換為詢問陳訴人正常畫面及正確時間 2008 年 9 月 9 日；且卷附警訊錄音帶顯示，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除陳訴人要求暫停休息及警方錄音帶換面與換新錄音帶之外，錄音曾中斷數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室現場未予管制且門亦未關閉，致人聲鼎沸及其他警員或幹部隨意進出偵詢室多次，有人員交談、討論事情及電話聲不絕於耳；且由該警詢錄影畫面顯示，竟有筆錄製作人警員王○○及詢問人黃○○於筆錄製作時在偵詢室抽菸暨王○○於詢問時接聽手機等情形，足證本案萬華分局調查程序不僅有欠嚴謹，尚且與法不合，實屬不當。

- (三)將洪○○第二次警詢筆錄錄影光碟播放內容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有關萬華分局錄音帶譯文比對顯示：該分局警員周○○既非筆錄之詢問人，亦非筆錄製作人，卻幾乎全程留於現場，並參與詢問（詢問次數及提問內容不多）。再者，黃○○身為該次警詢筆錄詢問人，竟多次離開偵詢室不知去向，致王○○既為筆錄製作人，又身兼詢問人雙重角色，邊問邊記錄，核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8 點所揭示「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之規定不合，且立場即有失客觀，致生陳訴人所指陳「自問自答」及是否有「誘導訊問」之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執法公信力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四)警察詢問犯罪嫌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錄音、錄影帶製作完成後，應作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錄音、錄影帶上應載明受詢人姓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惟臺北地院 97 年度第 1922 號卷（一）所附萬華分局所錄製 4 片光碟，除未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之外，其中有關洪○○第二次警詢錄影第 1 片光碟部分，經核已損壞無法讀取，顯然未作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且該 4 片光碟亦未確實載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均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五)據上，萬華分局於本案詢問時未能確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均有違失。

四、萬華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一)接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7 點定有明文；另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詢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並由詢問人以口頭敘明事由，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二)據陳訴人指陳：萬華分局承辦員警於本案調查筆錄製作完成時，要求其簽名，因當時陳訴人等發現筆錄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拒絕簽名，惟本案承辦員



警曾以電話聯繫不知情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質疑警方有非法取供情事等語。

(三)經查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該屬萬華分局案件調查表及相關員警訪談記錄內容說明，有關警員黃○○、王○○、彭○○、陳○○等承辦員警是否於洪姓姐妹製作筆錄完成後，不願在筆錄上簽名用印之際，主動撥打電話至洪姓姐妹的父母親以「妳女兒在警察局大吵大鬧不配合簽名」，使不明究理之雙親出面勸說陳情人配合簽名之情事乙節，經該分局調查詢問警員黃○○、王○○及彭○○略以：不知道是誰聯繫洪姓姐妹的雙親，惟偵訊洪姓姐妹的筆錄，都由洪姓姐妹閱讀後簽名用印，並無要求雙親出面勸說簽名情事等語。

(四)惟查本院調閱查證有關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刑事案卷（一）所檢附洪○○及洪○○ 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於萬華分局第二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第 2 片）播放內容顯示，洪○○及洪○○並未於筆錄製作完成當場確認無訛簽名捺印，且由錄影畫面顯示，洪○○對該警詢筆錄內容採猶疑不決之態度及表情；洪○○則強烈質疑筆錄內容記載不實，並向製作員警彭○○提出嚴正抗議，有相關爭執畫面出現，二者攝錄畫面及錄音旋即遭切斷，則本案警詢筆錄陳訴人因何事後簽名，確啟人疑竇。又查本案台北地院 97 年 10 月 28 日準備程序庭筆錄記載有關審檢訊問陳訴人父親洪○○查證內容如下：「（法官問：警察是打到你們家裡哪壹支電話？）答：2943○○○○，前六通（庭呈通信紀錄報表）0916○○○○○○都是警察打來的」、「（檢察官問：是否確認都是警察打 2943○○○○

這支電話，沒有打其他電話給你？）答：是」，此有庭訊筆錄在卷可稽（詳見臺北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卷 1 第 43 頁）。通信紀錄報表顯示，萬華分局所申裝 2331○○○○電話（申裝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號 1 樓）曾於 97 年 9 月 9 日 9 時 20 分 59 秒撥打至前揭陳訴人父親家中所用電話，通話時間長達 310 秒，核與警員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電話聯繫家長情節相符；上開庭訊所揭六通警察來電經查證該手機號碼及客戶姓名資料，確為本案偵辦警員彭○○所有，且其電話撥至陳訴人父親家中電話之時間分別為 97 年 9 月 9 日 5 時 32 分、5 時 45 分、7 時 52 分、8 時 16 分、8 時 20 分及 9 時 50 分（詳見前揭卷第 132 頁、135 頁、第 140 頁及第 172 頁），均為筆錄製作完成後之時間，顯見陳訴人所指訴內容，對照上開錄影光碟查證結果，並非無據。經核，陳訴人指陳萬華分局於本案偵辦時，被陳訴人黃○○等 4 名員警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情事，尚非無據，顯有違首揭法令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又事後從輕處罰 2 名員警各申誠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均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各級主官（管）對發生之風紀案

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5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又事後懲處僅以王○○、黃○○雖為疲勞訊問，但非出於故意為由，從輕處罰申誡2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顯有不當；且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新台幣1萬2千元及警員陳○○等有功人員之敘獎有重大辦案瑕疵，迄未追回及撤銷，自難昭公信，均核有明顯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六、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處理刑事案件相關標準作業規範之檢討顯未落實，致生本案陳訴相關疑義及所見缺失，允宜併予通盤檢討，俾期完善。

查本院前調查「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是否完善、警察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羸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造成員警偵查工作負擔及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情形；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應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依法庭證據能力要求，與法務部檢察司通盤進行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該署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適時更新及增補，無法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亦難合乎辦案需求等五項缺失，曾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在案，足見該署對於警察處理刑事案件相關標準作業規範之檢討顯未落實，致生本案相關陳訴

疑義及所見缺失，允宜併予通盤檢討，俾期完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擬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